

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博士生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一年研修作業要點

102年10月31日「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第25次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我國頂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生國際視野，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以下簡稱柏克萊）合作備忘錄推動選送優秀博士生赴柏克萊短期研修一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選送領域限**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由頂大策略聯盟公告受理申請及補助期限。最終可補助人數視年度預算而定。
- 三、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完成頂大策略聯盟線上申請，並**由所屬學校向頂大策略聯盟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具申請學校博士班學籍且為在學生。
 - （三）受補助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
 - （四）無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之案件。
- 五、申請人線上申請時應完成網路填寫或上傳文件如下：
 - （一）線上填寫：申請表。
 - （二）上傳文件
 1. 個人 **CV**（**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2. 訪問**研修計畫**（**英文撰寫**，以不超過十頁為限），內容須包含：
 - A. 研修計畫摘要（一頁為限）。
 - B. 博士論文研究主題、主題說明、研究方法、目前進度及其他相關研究發展（如尚未決定論文題目，則請說明擬進行之研究主題方向及想法）。
 - C. **赴柏克萊期間擬進行之研究工作和修課規劃**。
 - D. 本次研修成果對日後學術生涯相關性與預期助益。
 3. 曾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至多三篇）。
 4. 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出具之同意推薦函。

5. 柏克萊之教授或系所研究中心同意接受赴柏克萊研究、修課或與台灣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同意函，信函出具人須簽名（非必要，但具備本項文件者將獲優先補助考慮）。

6. 在學證明。

7. 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或美國之學位證明。

六、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將進行書面審查，視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等表現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審查結果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審定後公告並通知獲錄取者。

八、審查通過獲補助之學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赴美，並向柏克萊東亞研究中心完成報到。研修不得分段或展期，補助以一年 2.5 萬美金為限，由柏克萊依該校行政程序撥付，用於學費及部分生活費，不足經費由申請人自行支應。

獲補助之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之故以致無法如期出國或完成研修者，得向頂大策略聯盟申請保留資格，頂大策略聯盟得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期程決定是否同意。

九、獲補助學生於柏克萊研修一年時間應遵守本計畫、所屬學校及柏克萊校方有關修業或訪問研究修課規定（相關規範由所屬學校載明於學生行政契約書中），領取獎學金期間所涉與其他機構之權利義務需自行負責（如兵役義務等）。

補助出國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如有延後返國之情形者，必須依所屬學校規定辦理。

十、所屬學校應承諾提供該學生於柏克萊研修一年期間必要之協助，並於學生出國前與其簽署行政契約，規範其學生義務。其簽署後之行政契約影本一份應於規定期限內送至頂大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備查。

未依規定如期完成上開程序者，不具獎學金資格。

十、獲補助學生研修期滿一個月內應完成頂大策略聯盟研修報告線上繳交作業（含其他欲補充之相關成果資料）。研修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亦應一併上傳以利查核之需。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受獎助人員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二）獲補助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獎助資格，所屬學校應追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並返還頂大策略聯盟：

1. 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2. 於領取本公費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3. 未依規定完成研修並繳交研修報告結案。
4. 未遵守本計畫及所屬學校相關義務與規定。

(三) 領取補助公費期間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註明受本計畫補助。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申請學校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共同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